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0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30
聯絡人：林春妃
電 話：(02)7736771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三)字第101010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函暨活動簡章(0104220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「2012新北市客街舞舞5賽」函暨活動簡章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1年5月31日北客園字第1011870599號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本部體育司

101/06/07
14:06:5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陳國政

陳國政上傳文件公告系統文庫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學務處 李玉君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張文蘭

電話：26729996 分機207

傳真：(02)26718660

電子信箱：AH8322@ms.ntpc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客圖字第101187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1份

主旨：檢送「2012新北市客街舞舞5賽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1份，惠請貴部轉知所屬高中、職、技職學校、大學院校及社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比賽總獎金高達54萬元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受理，相關訊息請上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（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）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（<http://www.hakka.tpc.gov.tw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局長 彭惠圓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客家事務局
「2012新北客街舞舞5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新北市客屬社團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隆恩分隊、龍恩里服務處、龍學里服務處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1) 每隊比賽人數以 4 至 8 人為限(不含工作人員或指導人員)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。

(2) 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，須年滿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(西元 1996 年 10 月 25 日(含)前出生者)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(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準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二) 參賽團隊需至報名網頁中鍵入報名基本資料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始完成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活動結束後保證金全數退回。。

(三) 網路報名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

(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) 或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園區網頁

(<http://www.hakka.tpc.gov.tw/>) 線上登錄報名。洽詢電話：(02) 26729996 教育推廣組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親至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繳納。(

(二) 以現金袋郵寄「237 新北市三峽鎮隆恩街 239 號」教育推廣組收。

八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1) 初賽：10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至下午 8 時。

(2) 決賽暨頒獎典禮：10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日) 下午 2 時至 6 時。

(3) 地點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(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)。

【註】9 月 21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參賽團隊看場地但不彩排。

九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分高中組與大專組。
- (二) 各組分初賽與決賽。
- (三) 舞曲須融有客家音樂，團隊造型、道具需有客家元素。
- (四) 總獎金計新台幣 54 萬元整，惟獲本比賽季軍（含季軍）以上之隊伍，須於頒獎次日起一年內，無條件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中演出 1 場。

十、評分標準及規則：

- (一) 舞蹈技巧 50%、客家造型 25%、團隊默契 10%、客家音樂 15%。
- (二) 【初賽】：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2 至 3 分鐘。
【決賽】：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4 至 5 分鐘。
- (三) 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分 1 分，如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。
- (四)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）為計時之結束（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）。
- (五) 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 5 位擔任比賽評分，初賽裁判不擔任決賽裁判，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，5 位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，以平均分數計算（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）。
- (六) 【決賽晉級方式】：將以初賽成績高低排列，各組選出 10 隊進入決賽，同分者依分數中佔最高評分比例之「舞蹈技巧」分數高低列名，並依此類推。
- (七) 本次比賽採公開評分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立即將評分公佈。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2 日內同步公佈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相關連結之網站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〈一〉高中組

【冠軍】1 名 獎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，獎盃乙座

【亞軍】1 名 獎金新台幣 伍萬元，獎盃乙座

【季軍】2 名 獎金新台幣 參萬元，獎盃各乙座

【佳作】5 名 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，獎牌各乙面

【最佳客家獎】1 名 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，獎牌乙面

〈二〉大專組（含研究所及博士班生）

- 【冠軍】1名 獎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，獎盃乙座
【亞軍】1名 獎金新台幣 伍萬元，獎盃乙座
【季軍】2名 獎金新台幣 參萬元，獎盃各乙座
【佳作】5名 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，獎牌各乙面
【最佳客家獎】1名 獎金新台 壹萬元，獎牌乙面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

- (一) 比賽隊伍請於比賽報到處進行抽籤，抽到號碼為出賽順序。逾時抽籤隊伍，主辦單位保留比賽隊伍參賽之權利至比賽正式開始前 15 分鐘，逾時視同棄權放棄比賽，保證金如數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初賽現場不提供彩排，但主辦單位將給予試帶時間，並讓舞者進行簡單走位。決賽現場則提供試帶及彩排時間，時間安排以主辦單位現場安排為準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
- (二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；另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比賽者須自備合法 CD 格式音樂 2 片，抽籤時繳交表演音樂 CD（此 CD 不予歸還，比賽者請備份），比賽隊伍於比賽前 10 分鐘將另一片表演音樂送到舞台前方音控處，音樂 CD 請自行備份，抽籤時繳交之 CD 不另歸還。
- (五)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請呈現客家曲風（不限國內外創作），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，現場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。
- (六)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，決賽可準備與初賽不同曲子進行比賽。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，違反者，取消決賽資格。



5/4

- (七)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（聾啞人士除外）。
- (九)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進場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- (十)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- (十一) 報名單之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 晉級入圍者，除現場公佈分數與名單外，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2日內同步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。
- (十三)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- (十四)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。
- (十五) 所有比賽團隊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- (十六)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十七)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- (十八) 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市政府規定「不上班、不上課」為準)影響，主辦單位可逕行宣布取消，並退回保證金。
- (十九)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五都及縣政府規定「不上班、不上課」為準)影響，主辦單位可逕行宣布取消，並退回保證金。
- (二十)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「2012 新北客街舞舞 5 賽」報名表

隊伍名稱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人手機	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/護照號碼	出生日期	聯絡電話	E-mail	就讀學校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請詳閱活動簡章之規定，以正楷詳填本報名表後，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完成以下報名手續：

◎線上登錄：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 (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) 或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園區網頁 (<http://www.hakka.tpc.gov.tw/>) 登錄報名並下載填寫報名表。

◎E-mail 報名：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，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表格並 mail 至 ah8322@ms.ntpc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2012 新北客街舞舞 5 賽報名表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 報名人數限制每隊 3-8 人。
3. 外籍參賽人士，請填寫護照號碼。
4. 報名後，不得更換參賽名單；若不符報名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報名參加之隊員，應自行確認自身健康狀況來參與活動，若有隱瞞致疾病情事發生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6. 參賽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起 7 各工作日內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。